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签订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资产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委托协议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协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